西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19-010

生命科学学院“木香教师”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提高学院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，根据《西北大学本科教学表彰与奖励实施办法》和《生命科学学院全面深化改革方案》，在“资深教学系列”和“教学系列”实行“木香教师”计划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教学指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。教学内容包括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课程建设、高水平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和教学团队建设等。

**第三条** “木香教师”计划设置“木香资深教授”和“木香教授”两种岗位。

**第四条** “木香资深教授”岗位入选条件为教学效果优异、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。聘期为五年，聘期内学院支持教学研究经费10万元，每年享受特殊津贴10万元。

“木香资深教授”聘期结束后考核指标为：

（1）年承担本科及研究生课堂教学54学时以上；

（2）指导教学团队开展教学和课程建设工作，建设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；

（3）建成、完善在线开放课程，或精品课程，或慕课至少1门；

（4）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；

（5）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2-3篇；

（6）力争获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。

**第五条** “木香教授”岗位入选条件为承担教学工作10年以上，课堂教学水平(能力)高。聘期为五年，在聘期内学院支持教学研究经费5万元，每年享受特殊津贴5万元。

“木香教授”聘期结束后考核指标为：

（1）年承担本科及研究生课堂教学72学时以上；

（2）成立教学团队开展教学和课程建设工作，建设教学梯队；

（3）建成在线开放课程，或精品课程，或慕课至少1门；

（4）主编出版教材1部；

（5）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-3篇；

（6）获批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。

**第六条** “木香资深教授”和 “木香教授”的遴选程序为个人申报，学院组织资格审查和评审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已经学院党政学联席会2019年7月11日研究通过,自通过之日后起执行。由学院党政学联席会负责解释。